

# 107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

財政部統計處  
侯永盛 專員  
108 年 2 月 19 日

## 一、前言

107 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，民間消費增溫，上半年股市交易較去年同期活絡，菸類配合長照政策調增稅額，加以 106 年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，致結算及暫繳申報優於預期，股利發放亦創新高，對相關稅收均有相當挹注，而贈與稅受 106 年 5 月起稅率調整影響，部分民眾預為財務規劃，墊高稅收基期，正負因素互抵之後，107 年全國賦稅收入成長逾千億元，與預算數相較超出 897 億元，連續第 5 年優於預期。以下茲就稅收變動內涵與達成率、稅收結構、賦稅負擔與比重等面向作進一步分析。

## 二、稅收變動

107 年全國賦稅收入 2 兆 3,869 億元，為歷年最高，較 106 年增加 1,357 億元(+6.0%)，連續 9 年正成長，主要來自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菸酒稅、證券交易稅增加之影響(表 1)。

表 1 107 年賦稅收入變動

單位：億元；%

稅目別	賦稅收入	較106年	較106年	結構比	較106年
		增減數	增減率		增減百分點
總計	23,869	1,357	6.0	100.0	—
關稅	1,201	51	4.4	5.0	-0.1
所得稅	10,771	907	9.2	45.1	1.2
營利事業所得稅	5,679	646	12.8	23.8	1.4
綜合所得稅	5,091	260	5.4	21.3	-0.2
遺產及贈與稅	318	-193	-37.7	1.3	-1.0
遺產稅	214	2	0.9	0.9	-0.0
贈與稅	104	-195	-65.1	0.4	-0.9
貨物稅	1,801	16	0.9	7.5	-0.4
證券交易稅	1,012	112	12.5	4.2	0.2
菸酒稅	696	194	38.6	2.9	0.7
營業稅	4,154	304	7.9	17.4	0.3
土地稅	1,824	-62	-3.3	7.6	-0.8
地價稅	919	-29	-3.1	3.8	-0.4
土地增值稅	906	-33	-3.5	3.8	-0.4
房屋稅	786	19	2.4	3.3	-0.1
使用牌照稅	648	8	1.2	2.7	-0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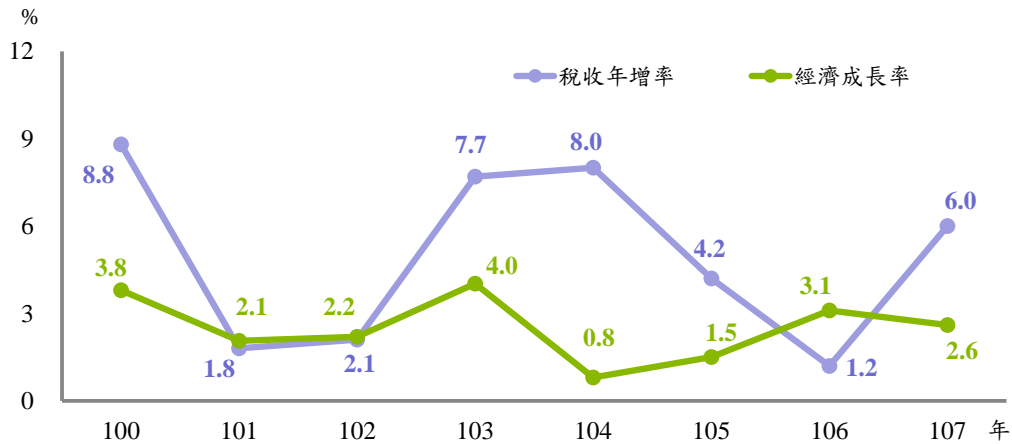
107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646億元(+12.8%)，居各稅目之首，係因106年經濟穩步成長，上市櫃公司收益創新高，致隔年結算申報稅額年增2成2。其次，隨國內消費增溫，加上進口機械設備與油品稅額增加等因素，營業稅增加304億元(+7.9%)。綜合所得稅增加260億元(+5.4%)，主因股利發放為歷年最佳，且外資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扣繳率提高，致盈餘分配所得扣繳稅款增加。菸酒稅因配合長照政策之財務規劃，調整菸類稅額以為支應，以致增加194億元(+38.6%)。證券交易稅增加112億元(+12.5%)，係因上半年股市交易較上年同期活絡，集中及店頭市場成交值擴增5成。

減幅較多的稅目中，贈與稅因106年政策規劃以其作為長照基金財源調整稅率，引起部分民眾透過贈與預為財務規劃，墊高比較基期，以致107年稅額自高點回落，劇減195億元或65%，為歷來最大減額及減幅；土地增值稅亦受106年5月贈與稅即將調整，二等親屬間土地贈與增加而墊高基期，加以房市未有明顯升溫，故較106年減少33億元(-3.5%)；地價稅則因107年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調降，查定稅額減少，稅收減少29億元(-3.1%)。

就各稅目規模值觀察，107年關稅、營所稅、綜所稅、菸酒稅、營業稅、牌照稅及房屋稅等7稅目創歷年新高紀錄，其中綜所稅、營業稅更分別首度跨越5千億及4千億元門檻，而貨物稅與地價稅同為歷年第3高。

另就稅收變化與經濟成長率走勢來看(圖1)，近年互有高低，且長期而言也非亦步亦趨，究其原因主要有三，其一是物價因素，經濟成長率指實質國內生產毛額(GDP)的變動率，亦即剔除物價影響後量的變動，稅收增減則包括價、量因素在內，再者，GDP係商品產出總價值扣除中間投入後之各業附加價值加總，而稅收則依各稅目各有不同課徵稅源，最後是稅制(包括所得稅落後徵繳)或稅率調整，及稽徵機關加強查緝徵收等措施，如103年營業稅、104年土增稅，分別受銀行保險業營業稅調增3%及105年即將實施房地合一稅等稅制影響而劇增，致稅收增幅明顯高於同期間經濟成長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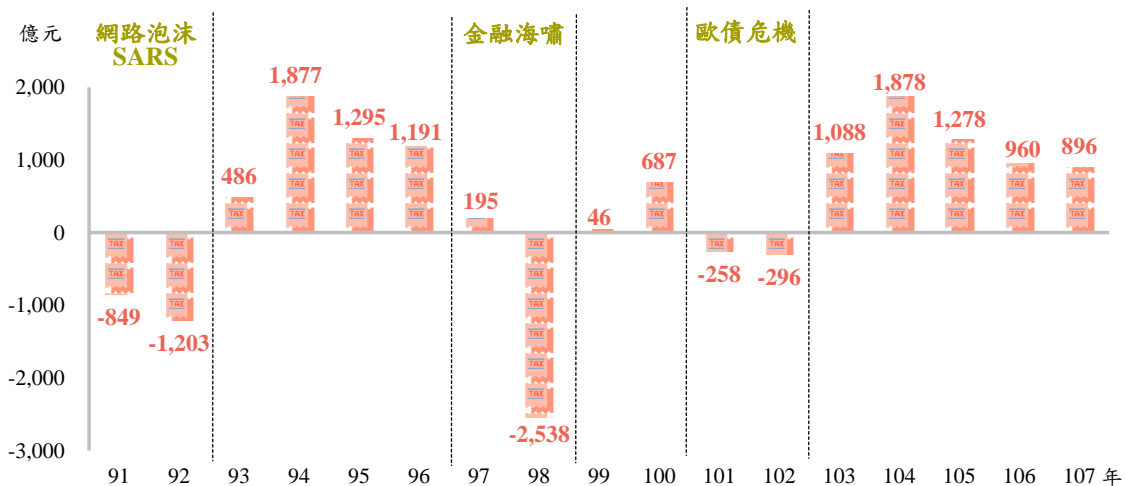
圖 1 稅收變動率與經濟成長率



### 三、稅收達成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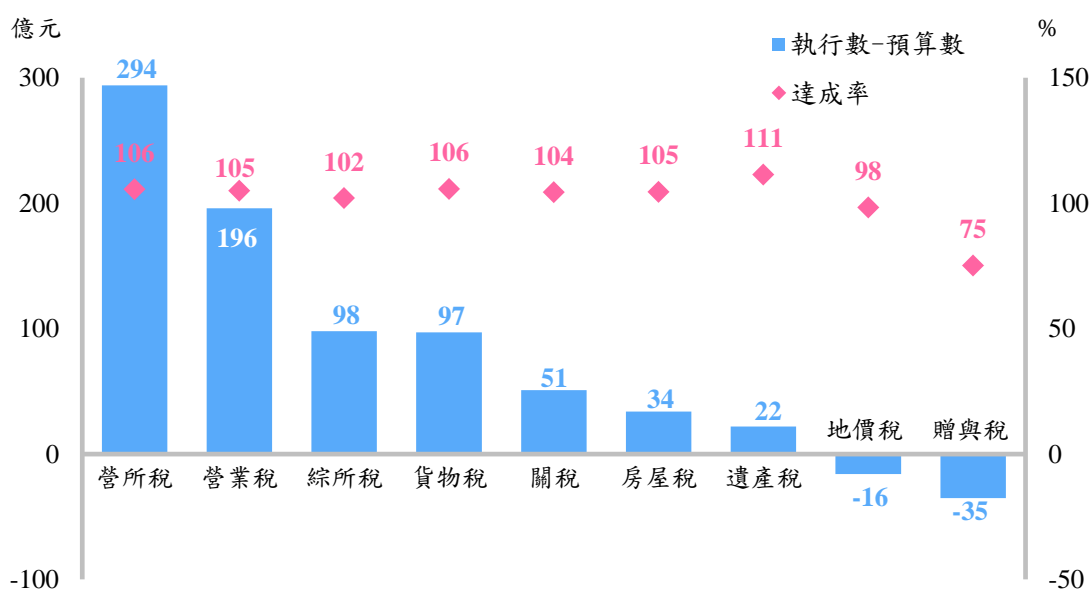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啟動稅收預算籌編作業之初，會參酌未來經濟景氣、各稅目特性、稅制調整及租稅協定等因素，作為編列稅課收入之依據，其後再經過審議、執行，共橫跨 3 個年度，當中易受外在經濟情勢變化或其他無法事先預知的重大事件干擾，年度實徵結果往往高出或低於全年預算數。例如 90 年至 92 年受網路泡沫及 SARS 影響，稅收連年低於預估數；98 年在全球金融海嘯肆虐下，稅收較預算數短少 2,538 億元，創下空前紀錄；101 年及 102 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國內景氣，連帶損及稅收表現；103、104 年景氣回溫，企業獲利擴增，且此兩年分別因納入銀行保險本業調增稅額以及因應即將實施「房地合一」稅，加速房地交易，105 年因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及公告地價調漲，致連續 3 年稅收超乎預期，超出數皆在千億元以上(圖 2)。

圖 2 民國 91 年以來稅收與預算數之比較



107 年經濟復甦，加上外資股東盈餘分配所得扣繳率由 20%調高為 21%，全國實徵稅收超出預算數 897 億元，達成率 103.9%，其中中央政府超出 617 億元，地方政府超出 189 億元。稅收執行數大於預估數的主要來源為營所稅超出 294 億元，達成率 106%，其次為營業稅超出 196 億元，達成率 105%，再次為綜所稅 98 億元，達成率 102%，貨物稅 97 億元，達成率 106%，另關稅與房屋稅各超出 51 億、34 億元，達成率分別為 104%及 105%，而實徵淨額不如預估數的稅目，僅有贈與稅短少 35 億元、地價稅 16 億元，各為全年預算數的 75%及 98%(圖 3)。

圖 3 107 年主要稅目預算達成狀況



#### 四、稅收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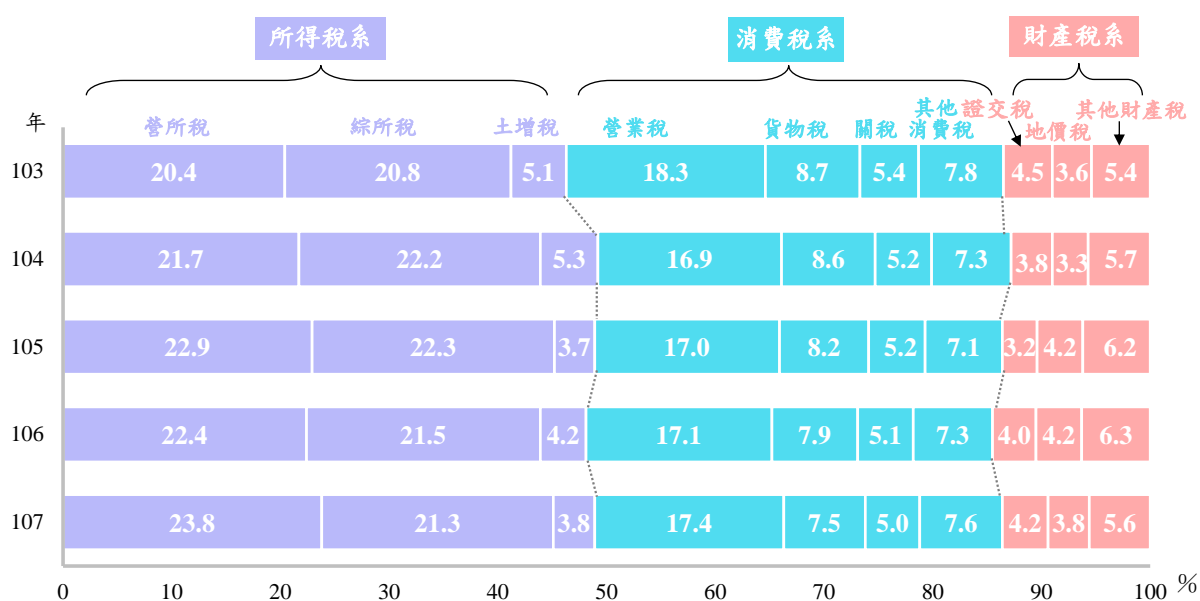
##### (一)依 OECD 三大稅系

觀察 107 年各稅比重，營所稅、綜所稅各占 23.8%、21.3%，合計占總稅收比重 45.1%，較 106 年上升 1.2 個百分點，營業稅占 17.4%居次，而貨物稅降至 7.5%，為 98 年以來低點，證交稅則回升至 4.2%，為近 4 年最高(圖 4)。

OECD(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)將租稅依稅源歸類為 6 大類，依序為所得稅(Taxes on income,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)、社會安全捐(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)、薪工稅(Taxes on payroll and workfroce)、財產稅(Taxes on property)、消費稅(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) 及其他稅(Other

taxes)。我國如按照上述分類加以歸併為三大稅系<sup>1</sup>，與經濟走勢關聯密切的所得稅系(包含營所稅、綜所稅、土增稅)，107 年為 48.9%，較 106 年上升 0.8 個百分點，為歷年第 3 高；主要由營業稅、貨物稅、關稅等組成的消費稅系比重微升為 37.5%，財產稅系(包含房、地稅及遺贈稅等)因贈與稅劇減影響，降至 13.6%(圖 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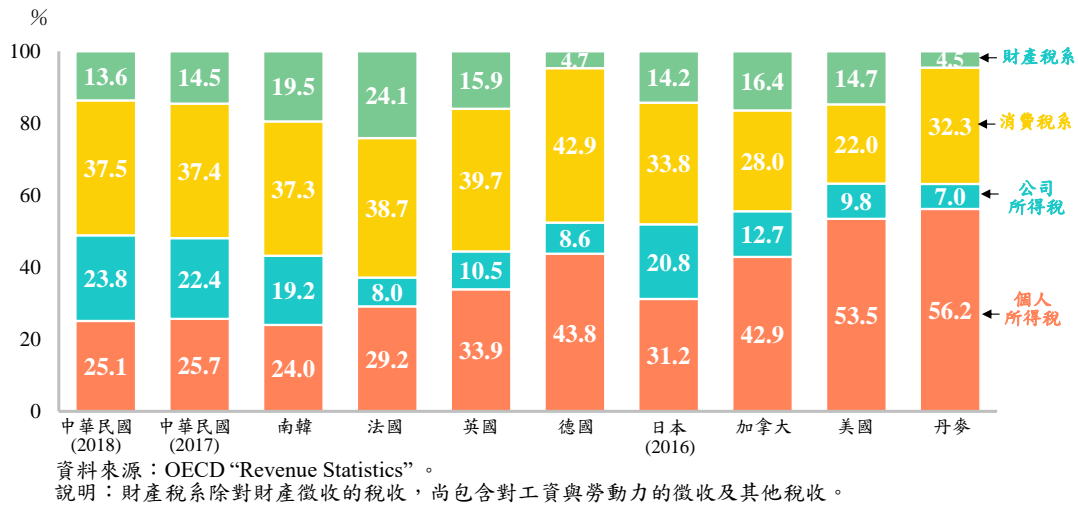
圖 4 稅收結構-依三大稅系別



若與 2017 年各國稅收結構比較(圖 5)，我國所得稅系比重將近 5 成，高於南韓、法國及英國，與德國、日本較為接近，而美國及丹麥占比逾 6 成。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甚大，以德國占 42.9% 最高，美國占 22.0% 最低，我國占比接近 4 成，與南韓、法國相當。財產稅系比重，以德國 4.7%、丹麥 4.5% 較低，其餘各國占比介於 13% 至 24% 之間，我國占 13.6%，與美國、日本相當。

<sup>1</sup>係指所得稅系、消費稅系及財產稅系(包含財產稅、薪工稅及其他稅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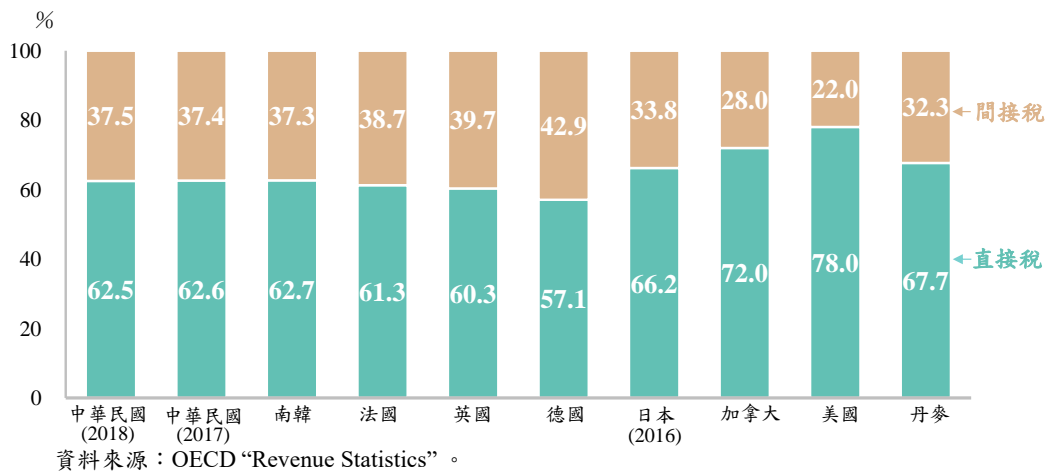
圖 5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-依三大稅系別  
2017 年



## (二) 依直、間接稅

根據租稅理論，直接稅無法轉嫁，較易達成租稅公平，但納稅人痛苦感較大，且稽徵手續較複雜；間接稅則可轉嫁，具有稽徵手續簡便、易於徵收之優點，缺點則為缺乏中立性。兩種租稅在不同經濟發展階段，對民間之消費、投資、儲蓄行為，均有不同影響。目前國際賦稅徵收趨勢普遍以直接稅為主流。我國近年直接稅<sup>2</sup>比重約在 6 成左右，2018 年占 62.5%，與南韓、法國、英國接近，美國及加拿大直接稅占比均在 7 成以上，而德國最低，僅占 5 成 7(圖 6)。

圖 6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-依直間接稅別  
2017 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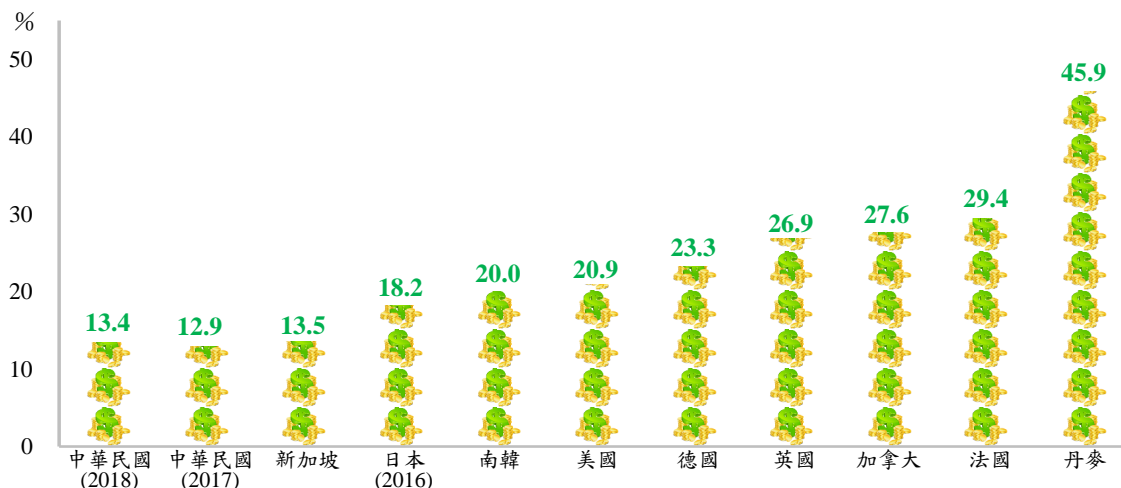
<sup>2</sup>直接稅係指向投資所得、商業或職業行為所得課徵者，通常按納稅人名冊來課徵，包含所得稅、遺贈稅、證(期)交稅、土地稅、房屋稅、契稅等。間接稅指向私人消費及財產移轉所得課徵者，係於某特定行為發生時予以課徵，包含關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娛樂稅、健康福利捐、金融業營業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。

## 五、賦稅負擔與比重

### (一)賦稅負擔

賦稅負擔率為國際上比較各國租稅水準時，最具一般性且被廣泛採用的工具，指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(GDP)之比重，代表一國國民賦稅負擔的程度。我國採行簡政輕稅措施，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(不含社會安全捐)自 2000 年以來多維持在 11%-14% 之間，2018 年為 13.4%，較 2017 年之 12.9% 增 0.5 百分點，為近 11 年高點。相較於鄰近之新加坡 13.5%、日本 18.2%、南韓 20.0% 及多數歐、美等國家，我國賦稅負擔率屬於偏低水準。歐美各國大多為社會福利導向國家，需龐大稅收支應，因此賦稅負擔率一向相對較高(圖 7)。

圖 7 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(不含社會安全捐)  
2017 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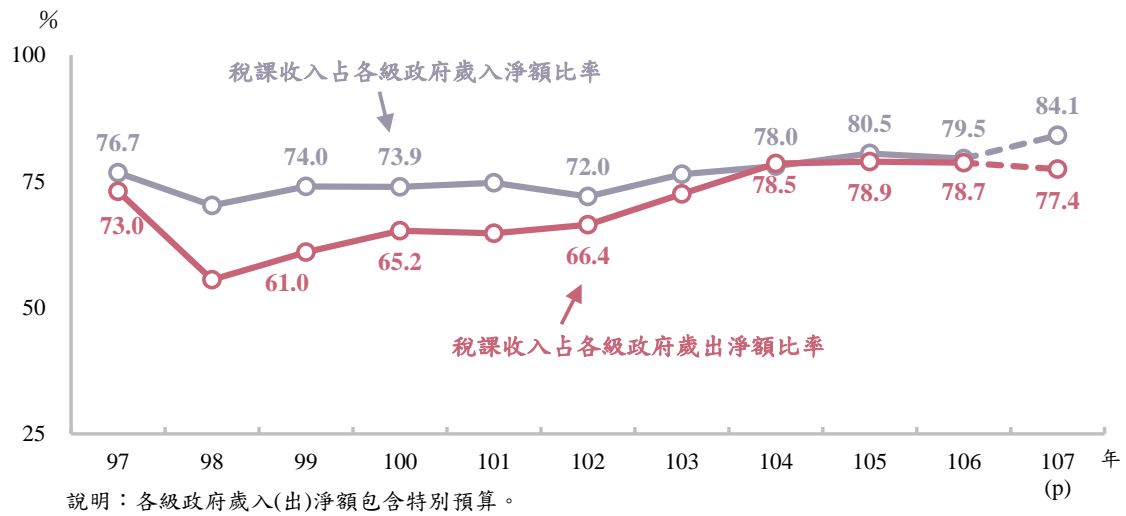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OECD “Revenue Statistics”。

說明：我國計算賦稅負擔率所採國內生產毛額(GDP)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 月發布數。

### (二)賦稅比重

稅收為支應政務推動之最主要且具穩定性的財源，由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或歲出比率可觀測財政體質的良窳，比率越高，代表財政越穩健。107 年我國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(含特別預算)比率預估超過 8 成；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(含特別預算)比率預估為 77.4%，雖較 106 年 78.7% 高點下降 1.3 個百分點，惟仍屬歷來較佳水準，政府財務尚稱穩健(圖 8)。

圖 8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(出)比率



### 陸、結語

受惠於 106 年景氣溫和復甦，上市櫃公司收益及股利發放挹注 107 年所得稅稅收，加以股市相對活絡及部分稅制調整效應，107 年全國賦稅收入成長 6% 至 2.4 兆元新高，超出預算數 896 億元，其中中央政府超出 617 億元，均連續 5 年高於預算數，增益政府財務調度空間，中央政府遂得以在同期間(103-107 年)較預算數減少舉債近 6 千億元。我國因採簡政輕稅政策，賦稅負擔率較各國低緩，107 年亦僅小幅上升至 13.4%；因應伴隨中美貿易戰而來的經濟波動加大，未來仍宜持續整合各項財源，優化租稅結構，支應國家整體政策規劃所需，並確保財政之長期穩健性。